珠海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目录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_Toc1351075371)

[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_Toc356192042)

[【1】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_Toc2023007925)

[【2】申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3](#_Toc791031265)

[【3】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5](#_Toc1168270506)

[【4】申请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4](#_Toc932686896)

[【5】申请公司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0](#_Toc1873378319)

[【6】申请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2](#_Toc795590673)

[【7】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3](#_Toc576275339)

[【8】申请分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7](#_Toc280670239)

[【9】申请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8](#_Toc1116686778)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9](#_Toc155101632)

[【10】申请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9](#_Toc2086860085)

[【11】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31](#_Toc376118970)

[【12】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36](#_Toc806007483)

[【13】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0](#_Toc1247184784)

[【14】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1](#_Toc885147780)

[【15】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2](#_Toc465610259)

[【16】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5](#_Toc975413136)

[【17】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7](#_Toc1488884961)

[【18】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48](#_Toc1046490376)

[三、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50](#_Toc1262934958)

[【19】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50](#_Toc695756634)

[【20】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52](#_Toc714898080)

[【21】申请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59](#_Toc488246522)

[【22】申请合伙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63](#_Toc698150829)

[【23】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64](#_Toc1452338565)

[【24】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65](#_Toc2051491606)

[【25】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68](#_Toc173084204)

[【26】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0](#_Toc810472435)

[四、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0](#_Toc1635733219)

[【27】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0](#_Toc1524159575)

[【28】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2](#_Toc1166664477)

[【29】个人独资企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6](#_Toc1511257497)

[【30】申请个人独资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8](#_Toc167707192)

[【31】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79](#_Toc187451336)

[【32】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0](#_Toc296460745)

[【33】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3](#_Toc2041085511)

[【34】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4](#_Toc983042009)

[第二部分 外资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5](#_Toc872736085)

[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5](#_Toc174272103)

[【1】申请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5](#_Toc2099728787)

[【2】申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88](#_Toc1027837717)

[【3】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91](#_Toc113648540)

[【4】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03](#_Toc328364109)

[【5】申请公司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13](#_Toc1833845200)

[【6】申请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15](#_Toc1360833324)

[【7】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16](#_Toc1213511889)

[【8】申请分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21](#_Toc151971811)

[【9】申请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22](#_Toc188762812)

[二、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23](#_Toc554913203)

[【10】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23](#_Toc1198462187)

[【11】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26](#_Toc1451697770)

[【12】申请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36](#_Toc1250669837)

[【13】申请合伙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41](#_Toc1913360267)

[【14】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43](#_Toc1939944292)

[【15】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44](#_Toc1948820666)

[【16】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147](#_Toc1218215185)

[【17】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49](#_Toc1843952251)

[三、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0](#_Toc2121904870)

[【18】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0](#_Toc2028687620)

[【19】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52](#_Toc1332201822)

[【20】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55](#_Toc1498580797)

[【21】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58](#_Toc1047868449)

[第三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59](#_Toc695975671)

[【1】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59](#_Toc1666287990)

[【2】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1](#_Toc1235319785)

[【3】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2](#_Toc992436417)

[【4】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4](#_Toc1559889853)

[【5】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5](#_Toc70878146)

[【6】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6](#_Toc1865172502)

[【7】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7](#_Toc1734161956)

[【8】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8](#_Toc23123286)

[第四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9](#_Toc745526571)

[【1】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69](#_Toc1847810496)

[【2】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0](#_Toc351487395)

[【3】申请个体工商户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2](#_Toc431888124)

[【4】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3](#_Toc1061160172)

[第五部分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3](#_Toc1564999285)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3](#_Toc583859935)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74](#_Toc1249922984)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75](#_Toc2119912488)

[第六部分 其他业务申请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6](#_Toc1782322123)

[一、 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6](#_Toc554137106)

[【1】公司合并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6](#_Toc1223098677)

[【2】公司分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79](#_Toc1548198742)

[二、 证照管理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1](#_Toc346597751)

[【3】市场主体迁移调档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1](#_Toc1024435695)

[【4】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2](#_Toc618930279)

[【5】申请遗失补领、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3](#_Toc43066354)

[三、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3](#_Toc998856917)

[【6】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3](#_Toc500134251)

[【7】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5](#_Toc1375268176)

[【8】申请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6](#_Toc349954066)

[四、歇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7](#_Toc1548002701)

[【9】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87](#_Toc2071243848)

[五、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及要求 187](#_Toc2016242056)

[【10】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不含分支机构）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8](#_Toc635838838)

[【11】申请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88](#_Toc916196617)

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

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组织提交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外国（地区）自然人提交外国（地区）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4）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5、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任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或其他决定（决定方签署）。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决定方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申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

3、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组织提交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涉及发起人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原件）。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外国（地区）自然人提交外国（地区）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4）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6、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9、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0、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原件）。

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11、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任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或其他决定。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其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10项合并提交。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3】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公司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外国（地区）自然人提交外国（地区）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4）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需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4、如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公司章程内容修改的，还需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各1份）。

任免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或投资者委派决定（投资者签署）。

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投资者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9、如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公司章程内容修改的，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4> 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3、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仅通过报纸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还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原件），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变更股东，按情形提交以下材料：

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请先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申报。

（1）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减少的，仅填报《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附表3；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

全体股东签署的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原件）可视为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文件。

（3）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

a、股权合法继承文件(经公证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原件）；

b、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的申请材料需要签名的，由经公证的监护人代为签名并提交监护人的公证文书（原件）。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原件）。

（5）经人民法院裁判或裁定股权划转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生效的裁定书（原件）。

5、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其他组织提交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申请股权转让的，还需提交：**

1. 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原件）。

9、公司章程规定因股权转让修改章程需要股东决议、决定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因公司股东变更导致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的，还应按照《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6> 申请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属于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企业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其他类型的，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及变更后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7> 申请变更公司类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请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公司资产审计、评估、实收股本的情况。

**<8> 申请公司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有限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

2、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原件）。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4】申请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公司章程（不涉及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文件。

任免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或其他决定（决定方签署），且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决定方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7、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公司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如涉及章程修改的还需提交：**

6、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出资数额变更的，填报附表3。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股权、法院判决或裁定股权划转但不导致股东成员变化的，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或生效的裁定书。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7、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出资数额变更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公司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公司经营期限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7> 申请公司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同时申请其他事项备案的，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申请公司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原件）。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4、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且合并、分立协议规定无需清算的，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原件）。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10、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1、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2、股东、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决议解散的，提交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原件）。

其中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

1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6】申请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分公司负责人、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有关部门审查的，应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7】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变更后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有关部门审查的，应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公司类型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分公司隶属关系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复印件。(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8】申请分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分公司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分公司备案与分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分公司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分公司备案与分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9】申请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第1、3、5项材料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0】申请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企业法人组织章程（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证明：

（1）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1】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非公司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免职文件和任职文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章程的规定，且任职文件应包含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4>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额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3、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该企业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原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为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

出现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被上级机关撤销、转变职能等情形的，提交相关撤销、转变职能等文件（复印件），以及新的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原件）。

4、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机关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原件）。

因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出现被上级机关撤销、转变职能等情形，上级机关指定新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无需提交该材料。

5、新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证明：

（1）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资人（主管部门）变更后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2】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不涉及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出资人（主管部门）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出资人（主管部门）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经营期限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出资人（主管部门）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原件，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3】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原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5、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9、出资人（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原件）或者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4】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5】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后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隶属企业类型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类型的，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6】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分支机构备案与分支机构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7】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行政机关责令关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7、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第1、4、5项材料以及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8】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原件）。

内容包括：同意企业改制、对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对企业净资产的处置方案[出资人（主管部门）将企业法人净资产作为其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不作为其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的部分，应当有明确的处置意见；出资人（主管部门）将企业净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应另附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属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改制决议（原件）；

属于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决议或改制文件（原件）。

3、企业法人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改制时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才提交，可与第2项内容合并）（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或改制的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原件），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原件），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原件）；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原件）。

　 6、改制后的公司章程（原件）。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1.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1）中方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国（地区）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应提交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8、根据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决定，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其中股东会决议可以与第5项合并提交。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其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5项合并提交。

上述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投资者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9、改制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涉及发起人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还须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原件）。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11、改制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12、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1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改制涉及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三、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9】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1)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组织提交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原件）。

5、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复印件）。

7、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9、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0、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 **【20】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须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仅变更委派代表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姓名或名称变更证明：

属于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准予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前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的，可不予提交变更证明）。

属于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和新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委派代表属于外国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合伙企业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还须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各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登记(入伙、退伙、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变更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新合伙人入伙，提交入伙协议（原件）及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1）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其他组织提交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伙人退伙的，在申请表中填报相关事项。

◆自然人合伙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合伙人资格而导致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合法继承文件（经公证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原件）。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在申请表中填报相关事项。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原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其中合伙人退伙的，应载明退伙事由。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因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导致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外资合伙企业的，还应按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7> 申请合伙企业合伙人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

合伙人属于自然人的，提交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属于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和准予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前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的，可不予提交变更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1】申请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涉及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4、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合伙企业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2】申请合伙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6、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9、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0、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原件）。

1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3】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4】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后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 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2.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5】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6】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第1、3、5项材料以及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四、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27】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8】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名称变更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投资人的（请先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申报）：

属于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变更投资人的，提交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投资人死亡变更投资人的，提交合法继承文件(经公证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原件)、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的申请材料需要签名的，由经公证的监护人代为签名并提交监护人的公证文书（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变更投资人的，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协议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投资人姓名、居所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居所变更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变更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9】个人独资企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0】申请个人独资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31】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或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5、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32】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后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3】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4】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 外资企业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一、公司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申请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前置审批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

港澳服务提供者从事CEPA及其后续协议中对符合条件港澳服务提供者优惠开放行业的，应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备案文件（原件）

3、由投资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

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5、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

（1）中方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国（地区）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应提交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外国（地区）自然人提交外国（地区）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4）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7、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9、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任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委派文件（委派方签署）、聘用文件（聘用方签署）、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或其他决定（决定方签署），且任职文件中应包含委派方、聘用方、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决定方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国（地区）投资者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申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前置审批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

港澳服务提供者从事CEPA及其后续协议中对符合条件港澳服务提供者优惠开放行业的，应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备案文件（原件）

3、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

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5、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

（1）中方发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方发起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国（地区）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应提交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6、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外国（地区）自然人提交外国（地区）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4）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8、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9、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10、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1、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12、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原件）。

任职文件是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

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其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11项合并提交。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国（地区）投资者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3】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根据《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公司，应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2024年12月31日前）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1>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公司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前置审批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港澳服务提供者从事CEPA及其后续协议中对符合条件港澳服务提供者优惠开放行业的，应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备案文件（原件）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复印件）。

1.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国务院决定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公司章程应当记载股东出资额的实缴情况。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仅通过报纸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还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原件），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外国（地区）自然人提交外国（地区）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

（3）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

（4）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各1份）。

任免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或股东委派决定（股东签署）。任职文件中应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股东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国（地区）投资者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前置审批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港澳服务提供者从事CEPA及其后续协议中对符合条件港澳服务提供者优惠开放行业的，应提交港澳服务提供者备案文件（原件）

3、变更股东，按情形提交以下材料：

涉及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请先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申报。

（1）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减少的，填报《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附表3；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

全体股东签署的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或决定（原件）可视为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文件。

（3）境内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股权合法继承文件（经公证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原件)；

境外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而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经公证认证的股权合法继承文件（原件）。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的申请材料需要签名的，由经公证的监护人代为签名并提交监护人的公证文书（原件）。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原件）。

（5）经人民法院裁判股权划转导致股东变更的，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原件）。

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4、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5、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中方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国（地区）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应提交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6、新增外方股东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申请股权转让的，还需提交：**

9、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10、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国（地区）投资者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因公司股东变更导致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还应按照《内资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6> 申请公司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3、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中方股东/发起人：

属于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其他类型的，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方股东/发起人：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原件）。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可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国（地区）投资者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7> 申请变更公司类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请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公司资产审计、评估、实收股本的情况。

**<8> 申请公司撤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有限公司撤销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

2、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原件）。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4】申请外商投资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注：根据《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公司，应在《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五年内（2024年12月31日）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事项的，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或者董事备案等手续。

**<1> 申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改姓名备案**，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文件（原件）

任免职文件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含有任职、免职内容的委派文件（委派方签署）、聘用文件（聘用方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监事会决议（监事签署）、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签署）或其他决定（决定方签署），且任职文件中应包含委派方、聘用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决定方等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申请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更改姓名备案的，无需提交任免职文件。

7、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或股东会的提交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东签署）。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公司章程（不涉及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或前置审批项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属于港澳服务提供者按《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提交备案文件（原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公司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如涉及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如涉及章程修改的还需提交：**

6、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出资数额变更的，填报附表3。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如涉及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股权、法院判决或裁定股权划转但不导致股东成员变化的，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或生效的裁定书。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如涉及章程修改的还需提交：**

6、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7、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出资数额变更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公司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公司经营期限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提交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应当与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一致。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原件），其中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且暂不变更企业组织形式（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提交董事会决议（董事签署）；2020年1月1日后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2020年1月1日前成立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或股东的，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7> 申请公司外方股东、发起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国（地区）投资者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8> 申请公司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申请公司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4、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且合并、分立协议规定无需清算的，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原件）。

5、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6、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9、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6、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0、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1、依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原件）。

其中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提交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

12、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

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6】申请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分公司负责人、登记联络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有关部门审查的，应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7】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变更后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有关部门审查的，任职文件须包含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的意见。

**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分公司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公司类型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分公司隶属关系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复印件。(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8】申请分公司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申请分公司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分公司备案与分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申请分公司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分公司备案与分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9】申请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3、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第1、3、5项材料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0】申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1）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国（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原件）。

5、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复印件）。

8、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10、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1】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6、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须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仅变更委派代表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姓名或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姓名或名称变更证明。

（1）境内企业或个人提供：

属于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和新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准予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前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的，可不予提交变更证明）。

1. 境外企业或个人提供：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原件）。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可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以上人员不能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3、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合伙企业企业类型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还须提交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各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登记(入伙、退伙、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出资）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变更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新合伙人入伙，提交入伙协议（原件）、住所使用证明及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其中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是指：

（1）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外国（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无需线下核实相关证件。

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退伙的，在申请表中填报相关事项。

◆自然人合伙人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合伙人资格而导致合伙人变更的，应当提交：合法继承文件（经公证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原件）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在申请表中填报相关事项。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原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其中合伙人退伙的，应载明退伙事由。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因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导致外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内资合伙企业的，还应按照《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7> 申请合伙企业合伙人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

（1）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提交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准予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前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的，可不予提交变更证明）。

（2）外国（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外国（地区）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外国（地区）合伙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提交此证（复印件）无需公证认证。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2】申请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不涉及其他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4、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合伙企业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申请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5> 申请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原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5、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6> 申请外方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7> 申请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3】申请合伙企业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此规范第1、6、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9、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原件）。

1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原件）。

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4】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或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5】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名称变更的提交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后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有关部门审查的，应经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如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属于中国公民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属于外国（地区）自然人的，提交含有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护照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6】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1>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申请登记备案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7】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6、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仅需提交第1、3、5项材料以及合伙企业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8、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三、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8】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开业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原件）。

3、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

4、项目合同（原件）。

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 ）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

5、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原件）。

提交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

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原件）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外国（地区）企业属于金融、保险类企业的须提交验资报告、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原件各）。

9、住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0、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11、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9】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地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住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外国（地区）企业对负责人的任免职文件（原件）及变更后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数额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外国（地区）企业属于金融、保险类企业的须提交验资报告（原件）。

4、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0】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新增项目合同（原件）。

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 ）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

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介绍单位的介绍函。

3、增设分支机构备案，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联络员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1】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

3、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4、外国（地区）企业属于金融、保险类企业的须提交清算报告（原件），内容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第三部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原件）。

3、法定代表人、理事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原件）。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原件）和全体成员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1）成员为农民的，提交农业人口户口簿复印件；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成员为非农民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

6、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7、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9、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原件）。

10、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成员、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原件）。

3、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的提出申请

4、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或商务秘书企业提供地址的，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使用关联企业住所地址的，提交关联关系企业出具的意见。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同时申请经营场所备案的，提交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5、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原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9、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成员、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成员的，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原件）及新成员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成员为农民的，提交农业人口户口簿复印件；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成员为非农民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成员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的，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修改章程的，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原件）。

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经营范围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或更换登记联络员的，填写《联络员信息表》并提交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修改章程的，提交关于修改章程的决议、决定（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成员、法定代表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复印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原件）。

3、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原件）。

5、因合并、分立解散无需清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9、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0、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11、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原件）。

12、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成员、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5】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6】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名称的，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4、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变更后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新的身份证明。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7】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备案登记联络员的，提交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3、备案经营范围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8】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普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3、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原件）。

4、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6、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5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 第四部分 个体工商户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经营者的身份证明（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内地居民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港澳居民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内地出入境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其中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进行实名验证。

(3)台湾居民提交内地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原件）。

3、家庭经营组成形式仅限内地居民申请，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其他家庭成员请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表》家庭成员签名栏中签字，同时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珠海户籍的经营者应根据身份证住址选择区、镇街或社区名称，非珠海户籍的经营者应根据居住证住址选择区、镇街或社区名称且还需提交居住证或《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复印件）。

5、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是否使用名称。选择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6、住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

登记机关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上述材料。

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交自行从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并打印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在多个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填报并提交每个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营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经营者、家庭成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2】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变更名称**，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3、**变更住所的**，住所使用相关材料：

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可提交：➀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➁房屋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➂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复印件)或无偿使用证明（原件）；其中租赁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转租的还需提交军队房产运营方同意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住所（经营场所）请按照房屋产权证明上标明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具体到行政区、街道(路）名、门牌号、房号。权属证明无具体门牌或者房号的，应详细描述地址（如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等），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使用来源为“一址多照”，其中租赁（借用）房屋为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定的集中办公区域的，提交市、区人民政府或经济功能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使用住所托管单位，提交托管协议（复印件），托管企业还需提供本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的材料（复印件）。

登记机关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相关使用信息的，申请人无需上述材料。

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仅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交自行从电子商务平台获取并打印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在多个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填报并提交每个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1. **变更经营者本人姓名的**：

内地居民提交姓名变更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以上人员不能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 **变更经营者的：**

**◆因转让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原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原件）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家庭经营的，相关文书需备案的家庭成员共同签署，其中受让方还需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变更家庭经营的经营者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内地居民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变更后的经营者应属于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并由全体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表》家庭成员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变更后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原件）。

6、**变更经营者本人的住所的，**应当提交住所变更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变更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的（仅限内地居民）**，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并提交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的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9、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营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经营者、家庭成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申请个体工商户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备案经营范围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3、**家庭经营个体户备案家庭成员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4、**备案登记联络员的，提交**登记联络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经营者、家庭成员、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4】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原件）。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或注销证明资料。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营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经营者、家庭成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第五部分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指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主体资格文件或其他有关营业证明。

3、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5、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6、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2至6项的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7、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8、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9、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0、按照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还应当依法提交相应文件。

11、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12、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为中国大陆地区境内金融机构的，无需公证认证。

13、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适用本规范。

###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

◆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备案，提供外国（地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的证明文件。

第2项涉及外国（地区）企业的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3、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外国（地区）企业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逾期申请变更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应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另行报批。

4、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登记证，办理备案提交登记证复印件。办理首席代表变更或代表备案还须提交代表证。

5、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适用本规范。

### **【3】**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4、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5、登记证、代表证。

6、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翻译，并附翻译单位或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注：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办事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六部分 其他业务申请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公司合并、分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公司合并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因公司合并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因合并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原件）。

合并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
2. 合并形式；
3. 合并后公司的名称；
4. 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5. 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6. 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7. 签约日期、地点；
8. 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原件）。

合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合并各方的名称；

（2）合并形式；

（3）合并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合并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加盖公章）。

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或合并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因合并申请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因合并而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载明合并情况）（复印件）。

**不适用市场主体登记承诺制的申请人还需提交：**

7、合并各方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其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合并协议规定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可以进行清算组备案，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合并协议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因合并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合并公告之日起45日后。

**<2> 因合并解散公司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注销后，其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新设或存续的公司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并协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因合并而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载明合并情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因合并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因合并而解散公司持有股权所在的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根据合并协议，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股权所在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合并协议（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载明合并情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因合并存续或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2】公司分立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因公司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因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公司,除按照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原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分立各方的名称，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3、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加盖公章）。

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原件）。

5、因分立申请公司变更、注销登记的，提交载明分立情况的新设公司登记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或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因分立申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自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

**<2> 因分立公司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根据分立决议或决定，分立前公司分公司归属于新设公司的，申请该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因分立而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载明分立情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载明分立情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7、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3> 因分立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根据分立决议或决定，分立前公司持有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属于新设公司的，股权所在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登记（备案）申请表》（原件）。

2、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因分立而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载明分立情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载明分立情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对签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8、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同时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或备案事项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备案，按相应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1. 证照管理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3】市场主体迁移调档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市场主体申请迁入意见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l、《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

◆申请省外迁入的，申请办理此业务后，登记机关将核发准予迁入调档函，申请人凭同意准予迁入调档函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登记。待迁入地登记机关收到登记档案后，申请人向迁入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入登记、根据实际需变更的登记事项如名称、住所等，具体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参照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省内迁移的，申请人可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迁入登记。

**<2> 申请市场主体迁出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l、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原件）。

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

省内迁移的，申请人可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迁入登记。

【4】**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申请表》（原件）。

2、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

**【5】申请遗失补领、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申请表》（原件）。

2、已毁坏或未遗失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登记证、代表证（原件）。

3、刊登遗失或毁坏营业执照/登记证/代表证的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

1. 股权出质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6】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原件）。

2、股东名册或股票：

需提交股权所在公司出具的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质权合同（原件）。

4、出质人和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中方的提交：

中方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中方为非自然人的，提交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外方的提交：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应提交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属于某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地区）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应按上款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原件）。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5、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6、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外国（地区）企业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7】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原件）。

2、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原件）；

出质人或质权人姓名（或名称）、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或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1）出质人或质权人为中方的：

属于自然人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该材料）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属于企业的，提交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属于其他类型的，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 出质人或质权人为外方的：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原件）。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原件）。

其中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大陆出入境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且变更前后证件号码一致的，可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公安或出入境部门的变更证明。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8】申请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原件）。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文件（原件，仅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交）。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外国（地区）企业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四、歇业备案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 【9】歇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原件）。

2．《歇业备案承诺书》（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登记联络员、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五、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及要求

**【10】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不含分支机构）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原件，应与公告的承诺书一致）。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11】申请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

1、《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原件，应与公告的承诺书一致）。

3、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组织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该组织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该组织机构公章），并提交该组织机构指定经办人的指派文件（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经办人）签署。

◆以上所提交的文件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签署要求：签署人属于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名；属于非自然人的，由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等证照上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中属于外国（地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即有权签字人）签名；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加盖公章。公章指各类主体的法定名称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负责人、代理人或代理人的经办人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